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公告披露日后的15个交易日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后的六个月内，股东张允三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41,80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就 2016 年 10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临 2016-040）补充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

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日后的15个交易日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后的六个月内。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张允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自2015年8月24日通过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公司股份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一日